

企业国有资产法获高票通过 剑指国有资产流失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经表决,高票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法。这部法律将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经过十五年立法历程,跨越三届全国人大,企业国有资产法“破茧而出”,使我国数十万亿国有资产的监管问题实现“有法可依”。

那么,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能否切实把国有资产保护好,把国有产权益保障好,真正堵住国有资产流失的“黑洞”?



资料图

全面涵盖经营性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一般划分为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以及资源性资产。对于行政事业性资产,财政部等有专门的部门规章;对于矿产、水、土地、森林等资源性资产,则一般都有专门的单行法进行规定。新通过的企业国有资产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这一规定意味着,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内的各类企业国有资产都适用本法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资法起草小组成员李曙光表示,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将金融资产纳入法律适用范围,将确保能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规划,对今后金融国有资产的整合以及整个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都具有积极意义。鉴于金融资产的特殊性,同时也为了与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相衔接,企业国有资产法也在附则中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既适用于本法,又与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金融类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对金融企业监管的特别规定相衔接。

值得一提的是,有常委会委员在审议时表示,除经营性国有资产外,其他国有资产也存在监管不严、资产流失的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法只是国资立法过程的第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安建表示,在企业国有资产法出台后,将研究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立法。

剑指国资流失关键环节

虚假评估、低价转让、关联交易……从1984年扩大国企经营自主权之日起,伴随着国企改革历程,国有资产流失的事情就时有发生。

国有资产流失的症结何在?如何以立法方式从根本上遏制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实践中,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增减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国有资产转让以及大额捐赠、利润分配、申请破产等事项,不仅与出资人权益关系重大,也是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环节。

新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不仅对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作了专章规定,明确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限和审批程序,还从企业改制、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和国有资产转让等方面进行详细约束。“严防暗箱操作,公开公平公正”成为核心原则。

比如,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

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第五十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于曾经引起热议的管理层收购(MBO)问题,法律明文规定,可以向企业的高管或近亲属,或这些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企业应与其他受让参与等竞买、转让方应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专家认为,很多国有资产的流失就是发生在评估和转让环节。只有切实做到程序合法,渠道公开透明,才能够真正实现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科学监管。

立法明确国资“东家”权责

只听说过国有资产流失,从没听说过私有资产流失。”在谈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时,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惑。

国有资产责任不明,是造成国资流失的根本原因。私有财产由于有明确的所有人,资产得到严格的监管。而长期以来,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只履行管理职能却不承担所有者责任,造成所有者的实际缺位和淡化。没有好“东家”,国资流失自然难以遏制。

对此,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由政府

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代表各级政府对国家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主要是国务院国资委和各地国资委。为了促进国资委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法明文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即“管人、管事、管预算”。

李曙光表示,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出台将有利于国资委集中精力做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做一个称职的“老板”。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资委在履行出资人角色的同时,依然担负着一定的监管职责。不过,国资委的监管属于从国有资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出资人监管,是通过履行出资人职能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管,不同于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管,与“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并不矛盾。

对此,企业国有资产法强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刘澄认为,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国有企业摆脱对政府的依赖,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发展,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综合本报记者和新华社记者报道)

专家观点

李曙光:企业国有资产法仅是起步

◎本报记者 叶勇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资法起草小组成员李曙光昨天接受了上海证券报记者专访,对于企业国有资产法起草过程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解读。

上海证券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没有纳入企业国有资产法调整范围,不少委员建议应当纳入,您怎么看?

李曙光:对于国有资产的监管,经济法学界通常讲的是“三大块国有资产”,即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大国资法应该把这三大块都加进去,但是这部立法还是局限在经营性资产这一块。

行政事业性资产经营很普遍,比如政府大楼,省、市、县各级政府经营大楼的情况就很普遍。事业单位就更厉害,科教文卫“四个领域”在经营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了,比如中央和地方电视台、博物馆、奥林匹克公园等场馆的经营等;资源性的如土地、矿产、海洋、河流、滩涂、林地等,特别是林地,资产总量非常之大,而现在监管却是缺失的,林权与林业局是什么关系?缺乏明晰规定。这些国有资产的

管理比较混乱。

它们属于非经营性资产,但是在经营,有的盈利,也有的亏损严重,用原来的概念已经难以区分。产权没有界定,就谈不上保护。但是,国有资产法的重要意义在于,没有国有资产法作为母法支持,这些国有资产的保护是缺乏基础的。我一直建议制定一部广义的国有资产法,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目前仍未实现。

我认为,国资立法能走一步就前进一步,我赞成分步立法、逐渐推进,这部法律仅仅是起步,今后还要在此基础上制定广义的企业国有资产法。

上海证券报:国有企业下面子公司、孙公司很多,可能往下走很多级企业都多多少少有国有资产的权益在内,企业国有资产法对它们如何适用?

李曙光:这是从国有资产法的可操作性来看,是不是延伸到国有企业群?解决这个问题很重要的一点是搞清楚授权关系,或叫委托代理关系。我主张,有明示的应该延伸,没有明示的则由出资人来授权。但是目前委托代理链条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企业国资法毕竟还是个纲要性的法律。

浦东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启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事局批准,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副主任一名。有意者请于200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1月3日登陆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首页查询相关职位介绍、应聘条件、应聘方式等具体信息。

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成立于2004年,作为新区政府办事机构,是综合研究制定实施金融业发展政策,防范金融风险,服务金融机构,指导金融生态环境优化,协调金融创新,管理政府债务,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的职能部门。

浦东新区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司巡礼

SoC芯片:助推长虹产业转型的“中国芯”

田立民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日前,四川长虹在产业发展“三坐标战略”的产业价值链方向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在重点布局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收获了重大关键技术成果:四川长虹第一片数字音视频处理SoC芯片(阿波罗一号)由其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研制成功。这是四川长虹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全意义上的世界级“中国芯”,标志着四川长虹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音视频处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筑起了完善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四川长虹的设计能力已从应用层面上游核心层面扩展,开始具备定义产品的能力。

作为四川长虹实现产业价值链向上和3C转型在核心技术上布局的重要方面,SoC芯片的成功,意味着四川长虹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嵌入式软件设计两大核心技术能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已经构筑起支撑四川长虹实现3C转型的核心技术平台,对提升四川长虹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价值意义重大。

这片“中国芯”与长虹PDP“中国屏”、OLED屏以及压缩机项目一起,成功实现了四川长虹向上游关键部件和软件的战略延伸,“缺芯少屏”的时代将成为过去,四川长虹将进入以高科技为主要推动力的高速发展时期。

长虹SoC芯片:世界级“中国芯”见证高端研发能力

对于很多投资者来说,SoC芯片可能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名词。SoC芯片是在单芯片上集成一个完整的信息处理系统,被称为“片上系统”(System-on-Chip)。SoC芯片是伴随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在集成电路(IC)向集成系统(IS)转变的大方向下产生的,它使集成电路发展成为集成系统,整个电子整机的功能将可以集成到一块芯片中,芯片直接定义并决定整机的功能,且将彻底打破集成电路与电子整机之间的界限。

为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四川长虹于2005年成立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引进以杨刚博士为首的来自美国硅谷及国内外各大企业、科研院所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进入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日前四川长虹自主创新研制成功的SoC芯片“阿波罗一号”,采用CPU+DSP“双核架构,90nm制造工艺,主频高达330MHz,具有丰富的外设接口,能够支持MPEG-2、MPEG-4、H.264、AVS等多种视频压缩标准,可提供灵活、高性能的多媒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数字音视频处理。

在3C融合的环境下,这片SoC芯片的地位就相当于

传统计算机里的CPU,能够广泛应用于便携式媒体播放器(PMP)、移动电视、智能手机、数码相机、网络数码播、视频电话、车载娱乐、GPS等产品。第一款基于长虹SoC芯片的PMP产品已经研制成功,相比同类产品,处理能力更强,运行速度更快,画质更为清晰、流畅。

专业人士表示,长虹SoC芯片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主要表现在:首先,长虹SoC芯片系统复杂,功能强大;其次,在技术和采用的方式、结构等方面,长虹SoC芯片采用目前国际上最新CPU+DSP架构,与以前CPU+硬媒体处理器”结构相比,可编程能力和可扩展性更强,能够实现系统灵活多变,并可根据需要改变芯片功能;另外,长虹SoC芯片在音视频处理上优势十分突出。

目前,通过“阿波罗一号”SoC芯片的研制,四川长虹已形成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音视频编解码、嵌入式软件开发、DSP实现和参考方案提供等关键自主技术能力,已申请20余项专利。公司董事长赵勇认为:这块芯片是对我们能力的度量,有了这样一个能力的基础,我们未来支撑长虹产品创新的定义的能力就完整了。”

未来,四川长虹还将沿着三大技术方向持续开展芯片研发:一、向移动多媒体应用领域发展,继续开发“阿波罗”后续系列;二、进入数字高清显示领域,筹备研制下一块芯片,打造数字高清电视主芯片,直接为长虹数字电视服务;三、进行数字家庭主芯片研发,为未来消费电子3C融合做储备。

市场人士认为,长虹SoC芯片的流片成功,是四川长虹向集成电路高端研发领域迈出的关键性的一步。不仅标志着长虹搭建了支撑长虹实现向3C信息家电转型的核心技术平台,拥有了一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团队。更重要的是,长虹由此将开始形成自己完整的产品定义能力,可逐步替代国外同类音视频处理芯片,打破国内家电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格局。从这个角度来说,SoC芯片研发成功,不仅成为长虹核心技术能力提升的一个实证,而且为长虹在转型期的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中实现重新定义产品、乃至开拓一个全新的产业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产品定义能力造就长虹国际竞争力

事实上,长虹SoC芯片的成功对于四川长虹,甚至整个中国家电行业竞争能力的提高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记者在对四川虹微的采访中了解到,由于缺乏自主的核心技术,目前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核心芯片技术都是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国内企业不仅需要花费高昂的购买芯片成本,而且所买到的芯片一般都不是最新最先进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企业的产品往往落后于国外企业,而且由于采用

通用的芯片,系统厂商只能做加法,没有定义产品的能力,无法形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国内家电企业陷入产品同质化竞争的困境,整机厂家更沦为整个产业链中投资回报率最低的一个环节。

以四川长虹为例,公司每年都需要采购IC数亿只,对集成电路的年采购金额达数亿美元,其中通用MPU(微处理器)、音视频的数字处理芯片达到70%以上。

在这一背景下,四川长虹数字音视频处理SoC芯片的问世,意义重大:

首先,使得四川长虹不仅是集成电路产品的定义者、开发者也是产品的使用者,能更准确、系统地把握对芯片的功能定义和性能需求,更好地促进自身整机产品性能的提高与成本的降低。同时,具备了“长虹特色”的核心芯片,四川长虹将打破目前国内家电产品同质化竞争格局,提升产品竞争力。

其次,将使长虹在数字电视时期,同时具备数字电视产业化的关键技术SoC和显示的关键技术(PDP、OLED),逐步替代同类音视频处理芯片,打破外资品牌对电视核心“屏”和“芯”的垄断,实现中国产品用“中国芯”、“中国屏”,再度开创民族品牌时代。

第三,在后续SoC芯片与家电、通讯等产品结合后,四川长虹将形成强大的IC产业集群,使长虹的多元化拓展得到实质性提升,完善和支撑长虹在各领域产品创新的定义能力和定义权,加快长虹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步伐,从根本上改善长虹的全球竞争力。

第四,PDP“中国屏”实现量产、SoC芯片研制成功,标志着四川长虹三坐标战略产业价值链方向的布局告一段落,四川长虹已蜕变为一家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即将正式拉开新阶段升级发展的大幕。

按照四川虹微的计划,将每年完成两个以上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项目,并快速应用于整机产品,产生一系列重要专利,形成关键技术,为四川长虹开拓出一个全新的产业方向,大幅提升长虹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使公司的设计能力从应用层面上游核心层面扩展,形成“从产品定义芯片+从芯片定义产品”的交互定义能力,通过芯片实现长虹乃至中国消费电子产品的差异化,并由此构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能力成为长虹价值增长的原动力

四川长虹早就认识到,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家电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附加值将越来越多地从整机向关键部件和软件领域转移,整机产品的平均利润率越来越低,构筑核心

竞争力才是影响未来长虹公司价值和投资价值的关键所在。

因此,按照“三坐标”产业发展战略,四川长虹沿着产业价值链方向,向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和软件战略延伸,建立核心技术平台,并进入压缩机、PDP屏领域,全方位实施技术创新,打造核心技术能力,目标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最终创造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随着SoC芯片的研制成功,四川长虹打造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项目目前已经全部进入了收获期。第一条量产的PDP模组生产线,投资6.75亿美元的长虹PDP模组项目日前开始量产;今年启动的中国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完整的长虹OLED屏生产线,规划年产能达到1200万片(以1英寸计);长虹空调压缩机项目量产,将成为中国西南地区第一家压缩机生产企业;SoC芯片的成功标志着长虹开始拥有真正意义上的产品定义权,产品竞争力即将迈入新的阶段。

同时,四川长虹已经形成包括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嵌入式软件设计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和工程技术能力的四大核心竞争力。

其中,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长虹拥有一流的数字IC片上系统的设计及测试平台环境,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具有世界水平的IC研发团队,开发的数字自动会聚芯片、数字智能遥控芯片、数字高清图像自动处理芯片、平面显示画质改善芯片等均为首创,实现产业化应用。SoC芯片的成功则标志着长虹在集成电路高端研发方面又实现了重大突破,开始具备产品定义权,拥有了打破目前国内家电产品同质化倾向的能力。

在嵌入式软件设计方面,长虹拥有两支国内顶级专业嵌入式软件设计团队,软件平台及关键技术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已研发了嵌入式浏览器、视际通”宽带视讯终端系列、长虹IPTV机顶盒、长虹移动数字电视终端、长虹嵌入式家庭媒体中心等软件。

凭借搭建的核心技术平台,四川长虹正在引进、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应用创新,转变到原始创新,并成为长虹实现自主创新的突破口。2005年以来,四川长虹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连续快速提高,今年上半年长虹专利申请数量已经比2007年上半年增长89.65%。

可以说,四川长虹在产业价值链升级和核心技术能力培养方向的布局已经完成,公司即将摆脱过去整机制造的低附加值竞争状况。核心技术能力将带来企业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的较大变化,并将催生高质量的“长虹创造”,形成对四川长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四川长虹将进入以高科技为主要推动力、以产业升级为转型契机的高速发展时期。